附件

天津市普通高校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

申报工作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及数量

全市普通本科高校均可申报。申报范围为高校二级学院（系）、学部、中心、直属附属医院等教学单位下设的教研室、课程组，或学校正式批准成立的其它形式基层教学组织。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申报不超过3个；其它普通高校可申报不超过2个；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可申报1个。

市教委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以审阅材料为主要方式，辅以入校实地考察，评选出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20个左右。

 二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组织机制完备。**

推荐申报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应当已成立并运行3年以上（2020年1月1日前设立并运行），正在承担具体的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等工作，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议事决策、过程管理、教学研讨、教改实践、教师培养、备课听课、质量督导、考核评价等基本管理制度。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的保障机制运行稳定，可以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、合格的办公设备、稳定的经费保障。

 **（二）队伍建设情况良好。**

 1.注重师德师风建设，组织全体成员能够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教育部、我市关于高校教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近10年来组织成员均未发生违法、违纪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 2.组织梯队结构合理，有运行稳定的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以老带新计划，对新入职教师、青年教师有较好的培训和教学指导。组织梯队在职称、年龄上分布合理，未出现职称或年龄“断层”的现象。

**（三）组织管理情况良好。**

1.教学管理规范，能够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认真组织落实各项教学任务，课堂教学规范，教学纪律严格。组织考试考核管理严格规范，自组织成立以来，组内成员未发生过经学校认定的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。近3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达到100%。

2.教学档案齐备，自组织成立以来，相关课程大纲、教案、课程表、教学任务书、教学日历、考试安排、试题库、实习安排、教材选用等方面的资料、档案齐备，无丢失现象，校院两级督导机制完备，有完善的教学督导、质量分析、学情分析、学生评教等机制。

**（四）教学改革情况良好。**

1.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。根据学校和二级学院（系、学部、中心、附属医院等）制定的工作计划，定期开展教学观摩、教学讨论、集体备课、研讨交流等，集体备课和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课。每年均制定并落实教师进修培训、访学考察的工作计划。

2.推进教学改革与实践。自教学组织成立以来，组织负责人或排名前三的成员，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A.获批1项市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；

B.获得1项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；

C.获评1次市级教学名师，或相关成员作为团队成员，入选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；

D.获批市级及以上一流课程、精品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规划教材等建设项目；

E.开展市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教学项目、虚拟实验室、慕课等教学改革；

具备国家级相关项目或奖项的，学校可优先考虑申报。

**（五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、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加强基础学科、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部署，具备以下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学校可优先考虑申报：

1.从事基础学科、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领域教学和教研工作的基层教学组织；

2.与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合作，开展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改革与实践的基层教学组织；

3.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，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；

4.开展法学有关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人才培养，服务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；

5.开展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、“大思政课”教育改革与实践，服务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的基层教学组织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校内公示。**各高校开展校内遴选，确定拟申报的基层教学组织。对申报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应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完毕后，方可报送市教委。

**（二）填写申报书。**各高校根据自身申报需要，填写《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规范填写后，加盖学校公章，扫描成PDF文档。相关支撑材料附在相应申报书之后，一并制成一个电子版文件，word文档或PDF文档均可。

申报书文档的命名格式为：“学校名称—基层教学组织名称”。

**（三）填写汇总表。**各高校填写《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规范填写后，加盖学校公章，扫描成PDF文档。

汇总表文档的命名格式为：“学校名称—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”。

**（四）申报办法。**各学校将申报材料于2023年10月27日（周五）前，将本校的推荐材料上传报送至市教委课程思政评审工作平台，平台的网址、账号、密码及操作指南等另行下发。请各学校注意遵守保密法规，如涉及秘密或敏感信息切勿上传。

申报材料应包括：

1.公示无异议说明（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文档）

 2.普通本科高校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（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文档和word文档）

 3.普通本科高校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（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文档和word文档）

 4.相关支撑材料（PDF文档或word文档均可）

每所学校的申报材料形成一个压缩包，压缩包命名为“学校名称+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材料”。于指定期限前上传至市教委评审平台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：1.天津市普通高校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

2.天津市普通高校市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